

合同编号：4530100HT202200159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同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昆明市主城五区更换新能源出租汽车 顶灯及车载（监控、录音、安防等）设备拆、装项目 合同书

甲方：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乙方：云南天承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CQKHYN220315）的“昆明市主城五区更换新能源出租汽车顶灯及车载（监控、录音、安防等）设备拆、装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昆明市主城五区更换新能源出租汽车顶灯及车载（监控、录音、安防等）设备拆、装项目；

2. 服务内容：完成昆明市主城五区更换新能源出租汽车顶灯及车载（监控、录音、安防等）设备拆、装工作，并提供后续维护服务；

3. 车辆预估数量：不超过 8037 辆。

二、相关资料和配套要求

昆明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主城五区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昆新产推广【2021】27号）：为认真贯彻昆明市委、市政府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要求和指示精神，做好昆明市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推广应用，根据《昆明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主城区新能源巡游车出租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新产推办〔2021〕27号）文件要求，确保主城五区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车载设备（顶灯、监控、录音、安防等）拆卸、安装工作有序开展，并按要求完成。

三、服务质量标准

1. 执行交通部 905 标准及昆明市地方标准。此次出租车终端设备拆、装项目采购，需实现的功能必须满足“一部手机游云南昆明打车平台项目”的各项标准要求，确保主机设备拆装后能够正常使用、摄像头正常拍摄、存储，顶灯能够正常收发信息，出租车营运时的相关适时数据、视频等能正常传送；

2. 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文件执行，符合采购要求，满足采购人需要。

四、配套服务要求及合作条件

1. 乙方作为拆装工作具体实施人，保证具有拆装工作所必需的技术和能力，保证拆装工作质量。拆装工作过程中不得偷工减料简化程序，必需保证技术到位和拆装质量，对经鉴定确认的因拆装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设备故障、车辆安全问题等负责。私自改变拆装技术要求造成车辆毁坏的，应按价赔偿出租车主或公司损失；

2. 确保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拆装及测试工作；

3. 车辆在更换过程中，需将原车车载终端设备、智能顶灯、摄像头（内置、外置）等全部拆下并安装至新能源车上，为了避免车载终端设备、智能顶灯、摄像头（内置、外置）等在拆、装过程中的损坏和丢失以及达到使用正常，拆、装工作规范要求如下：

（1）拆除工作必须确保车载终端设备、智能顶灯、摄像头（内置、外置）、线材、配件等不受任何损坏及丢失；

（2）原车载终端设备、智能顶灯、摄像头（内置、外置）等拆除后在安装新能源车时，必须确保安装后能够正常上线使用，摄像头能正常拍摄及储存，智能顶灯能够正常接收信息，与计价器能够正常对接使用；出租车营运时的相关适时数据、视频等能正常传送。

（3）拆、装时必须解决目前存在的所有故障（如：不在线、不录像、不存储、接收不到信息、黑屏等）；

（4）车载终端设备、智能顶灯、摄像头（内置、外置）等在拆、装工作时必须具备熟练掌握、规范操作专业人员及使用配套的专用工具作业；

（5）安装车载终端设备、智能顶灯、摄像头（内置、外置）等，所有辅材必须达到原设备的辅材要求；

（6）拆、装车载终端设备、智能顶灯、摄像头（内置、外置）等，需各设备厂家安排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并进行最新版本的升级；

4. 效率要求：每天拆装的车辆不低于 60 辆。

五、其他服务内容要求及条件

1. 乙方须将所有车辆车号信息、驾驶员信息、营运证信息与车载终端主机号码进行重新匹配对应，

将现有出现的设备故障在此次拆装过程中彻底解决；

2.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政策，具体要求以相关行政机关要求为准。

六、合同价格：118 元/辆（最终金额根据单价、实际完成更换的车辆数量，据实结算）

以上价格为甲方在指定地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的全部价格。该费用含更换过程中涉及到备品备件（现有品牌型号：摄像头：南京通用 AHD720P、锐明 C6D；主机：锐明 TP-E、南京通用 ISU-02A；顶灯：TN-MAx800x160）和可能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税金及实施项目期间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产生的费用等。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交付服务成果时配备人员进行验收）；

2、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服务内容和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3、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整套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一、二、三、四、五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服务是满足甲方需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服务标准；

服务及主要合同内容有效期为：乙方按照甲方新能源出租车更换工作整体推进安排至全部应更换车辆更换完成，并保证所提供服务在甲方实际使用中正常运行。具体服务：乙方提供完整的服务并保证质量及相关后续服务；合同期后，根据甲方的需要，双方协商确定；

2、保证甲方在合同服务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严格遵守商务磋商成交过程中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严格履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4、参与甲方共同进行服务项目的验收。

八、以上内容与甲方采购确认和乙方成交承诺情况一致（或提供服务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九、技术培训：

1. 若甲方要求乙方予以说明、讲解，乙方维护人员应即时提供耐心、详细的解释和指引服务；

2. 若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需要进行培训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时间、地点等由甲乙双方协定。

十、后续服务：

1. 完成昆明市主城五区更换新能源出租汽车顶灯及车载（监控、录音、安防等）设备拆、装工作后，乙方应提供后续设备维护服务；
2. 本合同第九条的技术培训服务。

十一、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昆明市主城五区全部需要移装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载设备（顶灯、监控、录音、安防等）完成拆卸，安装为止，并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所有技术标准和安要求。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因本项目要求时间紧凑，每日须保质保量完成拆、装工作，为便于工作的集中开展，第一阶段实施地点租用在距离昆明市约 50 公里的北汽生产基地。第二阶段实施地点由甲方另行确定。

十二、验收及验收标准

1. 服务验收：本合同的主体内容为昆明市主城五区更换新能源出租汽车顶灯及车载（监控、录音、安防等）设备拆、装；保证设备正常工作达到技术标准和安全规范，或按照投标书承诺在时限内解决相应故障即视为验收合格。每次具体服务实施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甲方代表签字验收审核确认；
2. 项目验收：总体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甲方代表签字验收审核确认；

十三、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时间：每一阶段结束，乙方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按本合同第六条结算合同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的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3. 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云南天承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站支行营业部

账号：134075954357

十四、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服务若未达到服务承诺，将承担本项目总额 10%的违约金，但因其他因素（现场车辆数不够，疫情等）导致的时间延后除外。（计算违约金的项目总金额按照 118 元/辆、共 8037 辆计算）

十五、合同纠纷、诉讼：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其他未尽事宜：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补充协议约定执行；未签订补充协议的，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执壹份，鉴证方叁份。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十九、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包括以下所列文件之内容：

1、合同书附件；2、成交通知书；3、乙方响应文件；4、竞争性磋商文件；5、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二十、本合同除签订合同之时的签名、手写日期为手写体外，其他手写体内容均不构成本合同及附件之内容。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经办：[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7日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云南天承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17号金尚壹号17层1703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吴旻

电话：19532889365

王斌